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二、办理主体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受理条件

市住建局权限内的建设工程

四、申报材料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应同步提交审核的附件材料：a、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或证明文件；b、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c、消防施工、监理、设计和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d、既有建筑需提供房屋产权手续（租赁项目还需提供租赁合同）；e、房屋用地性质和使用性质证明手续；f、建设单位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

受理申请（窗口）→随机抽查（窗口系统抽查）→现场检查（市质监站）或备案材料审查（市局消防管理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窗口）

六、承诺时限

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在收到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意见。

对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在收到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消防备案凭证。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八、受理地点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C区10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14-87116050（窗口）、0514-87313651（局消防管理处）。

十、投诉电话

0514-87961658、0514-87860796。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系统申报入口：http://180.101.234.40:18080/dist/#/login